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
派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或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4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5. 代表委任表格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擬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0375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額約為53,083,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主席)
陳天奇先生(行政總裁)
陳永樂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Riccardo Costi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許次鈞先生
郭振華先生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
派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037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中期股息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全數派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53,083,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3,000,000港元用以派付中期股息。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餘額將約為50,083,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中期股息日期後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負債。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可豁免。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其現時水平。為感謝股東支持，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因派付中期股息而產生的小額開支外，董事認為派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大會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向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就確定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指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375港元(「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立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中期股息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有關事宜及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為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v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